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15日生效,报告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32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1,436,560.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主题,稳健投资,力图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均可突破局限,在长期内获得超过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实施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具体由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四部分组成。 1.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基金将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短期资产灵活配置,力图通过时机选择构建在承受一定风险前提下获取较高收益的资产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由构建备选主题库、筛选主题、精选个股和构建组合四个步骤组成。 3.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预测策略、溢价分析策略以及个券估值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运用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我们将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0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986,089.23
本期利润	48,554,249.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86,080,940.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15日生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1.58%	4.47%	1.33%	-4.27%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0%	1.48%	3.71%	1.29%	-3.51%	0.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15日生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0年9月15日至2011年3月14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建仓期未满6个月。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15日生效,2010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15日生效,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文批准,公司股东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投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基金销售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紧急应变制度、授权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十一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不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谷	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9月15日	-	13	经济学硕士,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平安证券公司综合研究所、西北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曾于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2月起任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9月起任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及相应的流程,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保证了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9月中旬成立,恰逢4季度市场冲高,本基金在冲高过程中快速建仓,参与了人民币升值主题以及通胀主题,盈利迅速上升。但是后期由于市场下跌太快,仓位未能及时降低,随着市场快速回落,净值又回落到1元附近。

4.4.2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仍处于大通胀的环境中,政策紧缩会是常态,而另一方面,蓝筹股处于超卖状态中,对市场会形成支持,预期2011年指数收益率比2010年好,但是整体收益率会受紧缩政策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地产限购,原来习惯于投资地产的资金会寻找出路,整体估值便宜的股票市场会逐步成为这些资金考虑的对象,尽管一开始这些资金会不习惯于投资股市。尤其是有2008年的教训。

大小盘风格分化在2010年比较厉害,目前的估值差距是历史最高,2011年在地产和汽车两个前期的支柱行业受到抑制的前提下,经济还是要靠投资来带动,这给周期股带来一定的机会。城镇化建设会是一个重要的投资主题。

小盘股估值过高的风险还需要释放,2011年小盘股会分化,需要自下而上的精选。节能环保、特高压建设、新材料等主题会有一定的机会。

商品依然是2011年值得关注的领域,石油和农产品尤其值得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人员、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15日生效,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门寨、陈静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1第1015号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5,703,794.47
结算备付金	9,189,307.6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8,355,580.56
其中:股票投资	1,638,355,580.5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159,146.84
应收利息	61,676.7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067,10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98,786,60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787,097.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80,711.62
应付托管费	463,451.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313,902.9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60,504.08
负债合计	12,705,668.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81,436,560.74
未分配利润	4,644,37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080,94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8,786,608.80

注: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无对比数据。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基金份额总额2,081,436,560.74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3,062,937.72
1.利息收入	7,511,158.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55,748.0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55,410.9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330,546.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5,330,546.2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1,839.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53,072.55
减:二、费用	24,508,688.45
1.管理人报酬	11,626,236.39
2.托管费	1,937,706.08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0,757,844.06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86,901.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54,249.2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54,249.27

注: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无期间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09,251,362.03	-	3,309,251,362.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554,249.27	48,554,249.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27,814,801.29	-43,909,869.77	-1,271,724,671.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1,300,117.19	39,417,247.08	700,717,364.27
2.基金赎回款	-1,889,114,918.48	-83,327,116.85	-1,972,442,035.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1,436,560.74	4,644,379.50	2,086,080,940.24

注: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无期间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成文　　薛有为　　薛有为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84号文《关于核准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于2010年8月16日至2010年9月10日向社会进行公开募集,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328,610,497.44元,其中净认购额为人民币3,309,062,286.68元,折合3,309,062,286.68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89,075.35元,折合189,075.35份基金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归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15日,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3,309,251,362.03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而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期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按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等,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入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⑤)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包括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①)股票投资

A.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①)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③)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按锁定期内已发生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②)债券投资

A. 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格;

B. 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格;

C.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E.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权证投资

A.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⑤)分离交易可转债

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中的A、B、④)中的A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⑥)其他

A.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B.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和未实现两部分。损益平准金(已实现)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未实现)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损益平准金(未实现)和损益平准金(已实现)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①)利息收入

A. 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和权证保证金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B.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D.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投资收益

A.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B.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C.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证券成交日按卖出证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D.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E.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④)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②)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③)买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支出;

④)交易费用于金融资产交易实际发生时确认费用;

⑤)信息披露费和审计费用按期初合理预估数额逐日预提;

⑥)其他费用于实际支出时确认费用。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②)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六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④)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⑤)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⑥)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⑦)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①)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交易印花税按单边征收方式,卖出股票按1‰征收,买入股票不征收。

②)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①)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含当日)起,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时代扣代缴10%的个人所得税。

②)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投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母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管理人股东最终控制方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626,236.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09,294.42

注:A.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